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4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346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一案，請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15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第1次業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預計於8月舉行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
（二）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


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(三)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貴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旨揭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

(四)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核予學校之團報負責人嘉獎1次或獎狀1紙(學校僅能擇一獎額核敘)，以為嘉勉。

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 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112年8月閩南語認證考試海報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4/24
08:28:16
交 換 章